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请求书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调查人姓名（名称） | 1. 东莞市华航新马金属有限公司 2. 东莞市中意人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|
| 被调查人住所地 | 1.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新马路18号 2.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岭村岭南大道19号B栋 |
| 申请调查的证据  内容及证明事实 | 1. 侵权物品的实物、照片、产品目录、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、现场地址、侵权产品情况、侵权生产规模、使用情况、侵权销售渠道； 2. 侵权者的销售发票、购销合同、销售量、销售时间、销售价格、销售成本及销售利润等。 |
| 证据存放地点 | 1.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新马路18号 2.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岭村岭南大道19号B栋 |
| 申请原因 | 1. 因为一种用于手机伸缩镜头的轴承是为手机厂家专供的特殊性，非手机厂家没有购买的理由，专利人无法购买侵权公司仿制的产品，很难取证。 2. 手机厂家为了设置拼价对象不断压低轴承价格，给了这家非生产轴承的公司（经营范围也没有轴承的侵权公司）提供图样仿造，因专利人是手机厂家的供应商，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，让专利人不能泄漏合作信息，无法取证。 |
| 请求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